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求，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6号的部分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被征收土地面积约80.79亩，拟补偿总金额为7,596.76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8号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需占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的土地约80.79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游仙区东兴路8号危旧房棚户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相关法规政策，以绵阳德恒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拟补偿总金额为7,596.7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伍佰玖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漆公司和东材股份两家公司位于四川省绵阳市东兴路 6 号的部分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一) 绵阳市东兴路 6 号生活区（单身宿舍）：占用土地面积 5.93 亩，用途为住宅用地，地上房屋建筑面积 6,603.62m<sup>2</sup>。

(二) 绵阳市东兴路 6 号生产区（苗圃俱乐部）：占用土地面积约 24.86 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房屋建筑面积为 3,614.58m<sup>2</sup>。

(三) 绵阳市东兴路 6 号尚家湾土地：占用土地面积约 50 亩。

(四) 绵阳市东兴路6号1幢1单元负1楼1号：房屋建筑面积71.37m<sup>2</sup>。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征收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项事项时，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政府征收范围为东漆公司和东材股份两家公司的部分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均属于闲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征收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征收事项是根据绵阳市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实施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征收范围为东漆公司和东材股份两家公司位于四川省绵阳市东兴路的部分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均属于闲置资产。本次征收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本次征收补偿完成后，初步预计可增加全资子公司东漆公司 2019 年度税前利润约 4,3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 2019 年度税前利润约 2,4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